

庄浪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成交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2007年令 第39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我公司接受庄浪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，于2025年7月4日挂牌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地块基本情况：

宗地编号	202508	宗地位置	庄浪县南湖镇北关村，南湖镇福利院北侧，省道 203（隆庄公路）以东		
出让面积	14675.76 m ² （约合 22.01 亩）	容积率	≤1.0	供地条件	现状
土地用途	公用设施用地	建筑密度	≤40%	挂牌开始时间	2025 年 6 月 24 日
出让年限	50 年	绿地率	≥20%	挂牌截止时间	2025 年 7 月 4 日
成交价（万元）		506.23			
竞得人		庄浪县惠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			

二、公示期：2025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14日

三、该宗地双方已签订成交确认书，在挂牌成交后10日内签订出让合同，相关事宜在合同中约定。如有异议，请与甘肃易统拍卖有限公司或庄浪县自然资源局联系。

